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伍陸壹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元二十圓金年半  
 元四十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 甯夏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趙文府，自二十七年任職以來，整理金融，改善地方稅收，勞瘁不辭，成績卓著，抗戰期間，籌糧措餉，供應軍需，俾無匱乏，尤著勤勤，迺以積勞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藎。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 任命游建文為總統府秘書。此令。

任命陳元署總統府秘書。此令。

任命陳鶴齡署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孫奐齋為考試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鮑思仁為交通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佩琦為江蘇大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述祖為江蘇鎮江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倪望榮署安徽含山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振球為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富綱為四川慶符縣縣長，張耀樞為西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河南永城縣縣長金仲椿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河南永城縣縣長樊文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增廉署河南永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春亭一員以河南盧氏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思埔署陝西南鄭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渭源縣縣長康耀、署甘肅永靖縣縣長杜光輝、署甘肅漳縣縣長胡良士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鞏保初署甘肅永靖縣縣長，楊惇頤署甘肅渭源縣縣長，王階平署甘肅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克邦署廣西天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傑為廣西甯甯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通海縣縣長謝崇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麗天署雲南通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册亨縣縣長王聯奎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作銘署貴州册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甯夏永甯縣縣長賀自正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馬琪署甯夏永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施文耀為財政金融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總統令** 任命沈元鼎為財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李儻為主計部副主計長。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總統令** 首都衛戍總司令張鎮呈請辭職，張鎮准免本職。此令。

派張耀明為首都衛戍總司令。此令。

派張耀明為首領衛戍總司令。此令。

派陳大慶為淞滬警備司令。此令。

衢州綏靖公署副主任陳大慶另有任用，陳大慶應免本職。此令。

派宣鐵吾為衢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 東北剿匪總司令衛立煌遲疑不決，坐誤戰機，致失重鎮，着即撤職查辦。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七一號  
 該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四一八號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本院唐山分院首席檢察官程三鼎呈，以漢奸案被告劉春雷一名，前於敵偽時期曾充日本軍管理古冶鑛土公司總經理，勾結敵日，圖謀反抗本國，所任偽職及罪行，并據告訴人戴李氏指證確鑿，顯係罪證確實，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惟該案被告現已在逃，迄未弋獲，但查該縣古冶鎮南大街四十號房屋一所，係該案被告劉春雷所有，為防隱匿起見，先予查封，茲依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理合填具通緝書表連同財產目錄，呈請准予轉請通緝等情前來，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等件，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獲案究辦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抵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漢奸 劉春雷男 別姓年其 通緝理由 由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姓年其, 通緝理由, 犯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 本處, 注意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唐山高等法院 劉春雷男 別姓年其 通緝理由 由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七二號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三七五號 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 案據本院唐山分院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通緝書 字第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姓年其, 通緝理由, 犯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 本處, 注意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姓年其, 通緝理由, 犯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 本處, 注意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七三號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二八七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 以漢奸王鳳球罪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姓年其, 通緝理由, 犯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 本處, 注意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姓年其, 通緝理由, 犯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 本處, 注意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七四號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三〇六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本處受理尤

繼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	應 姓名 尤四振 別名 尤勇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在逃
犯年 未詳	處 未詳	所 未詳	應解送之處
罪 南京淪陷	犯年 未詳	處 未詳	所 未詳
告 被 緝 通 應	姓名 尤四振 別名 尤勇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在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	應 姓名 尤四振 別名 尤勇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在逃
犯年 未詳	處 未詳	所 未詳	應解送之處
罪 南京淪陷	犯年 未詳	處 未詳	所 未詳
告 被 緝 通 應	姓名 尤四振 別名 尤勇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在逃

注意：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得執行拘捕或逮捕。二、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姓名、年齡、體貌、衣服等。三、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出示通緝書。四、執行拘捕或逮捕時，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五、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安全。六、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健康。七、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飲食。八、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休息。九、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保暖。十、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衛生。十一、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安全。十二、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健康。十三、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飲食。十四、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休息。十五、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保暖。十六、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衛生。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	情	罪	證	備
尤四振	男	未詳	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尤勇	男	未詳	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丙照	男	未詳	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七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八三六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馮而康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三十四年充任偽蘇州消費特稅分局長，非法收取捐稅，擾害商民，犯罪行為業經調查屬實，其所有財產復經敵偽產業處理局蘇州分局予以查封扣押函送辦理到處，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弋獲，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暨抄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總統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應 姓名 馮而康 別名 詳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年 詳未詳	處 詳未詳	所 詳未詳	應解送之處
罪 民國三十	犯年 詳未詳	處 詳未詳	所 詳未詳
告 被 緝 通 應	姓名 馮而康 別名 詳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應 姓名 馮而康 別名 詳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年 詳未詳	處 詳未詳	所 詳未詳	應解送之處
罪 民國三十	犯年 詳未詳	處 詳未詳	所 詳未詳
告 被 緝 通 應	姓名 馮而康 別名 詳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注意：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得執行拘捕或逮捕。二、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姓名、年齡、體貌、衣服等。三、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出示通緝書。四、執行拘捕或逮捕時，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五、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安全。六、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健康。七、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飲食。八、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休息。九、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保暖。十、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衛生。十一、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安全。十二、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健康。十三、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飲食。十四、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休息。十五、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保暖。十六、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衛生。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	情	罪	證	備
馮而康	男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馮而康漢奸一案，該被告於三十一年充任武進縣西門警察分駐所巡官，勝利後逃避無蹤，迄未獲案，其甘心附逆，憑藉偽勢力，為有利於敵偽不利於本國及人民之犯罪所為，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該被告所有財產，經由武進縣政府查封，移交中信局敵偽產業清理處保管，茲准該處函送是案財產目錄到處，理合檢同通緝書表暨抄財

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府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總統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年度	應 姓名 屠志芳 別名 詳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年 詳未詳	處 詳未詳	所 詳未詳	應解送之處
罪 民國三十	犯年 詳未詳	處 詳未詳	所 詳未詳
告 被 緝 通 應	姓名 屠志芳 別名 詳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年度	應 姓名 屠志芳 別名 詳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年 詳未詳	處 詳未詳	所 詳未詳	應解送之處
罪 民國三十	犯年 詳未詳	處 詳未詳	所 詳未詳
告 被 緝 通 應	姓名 屠志芳 別名 詳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注意：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得執行拘捕或逮捕。二、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姓名、年齡、體貌、衣服等。三、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出示通緝書。四、執行拘捕或逮捕時，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五、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安全。六、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健康。七、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飲食。八、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休息。九、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保暖。十、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衛生。十一、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安全。十二、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健康。十三、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飲食。十四、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休息。十五、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保暖。十六、執行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執行人之衛生。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	情	罪	證	備
屠志芳	男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詳未詳

###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四〇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為據內政部呈轉江蘇省政府請張張雅冲一案，核與張張揚條例規定相符，檢具原件，轉請鑒核題額類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額「公直遺型」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令行政院 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四地字第五二〇一一號呈，為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以雲南省騰衝縣民金廷臣捐助該縣縣立女子中學建築費國幣六十五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察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樹人澤永」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院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五二六九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江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江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合署辦公廳處局如左。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廳。
- 三、財政廳。
- 四、教育廳。
- 五、建設廳。
- 六、會計處。
- 七、地政局。
- 八、統計處。

第三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十三人，科長二人，法制室主任、編譯室主任、技術室主任各一人，視察四人，技正三人，均聘任，專員二人，聘任，編審七人，內四人聘任，餘委任，編譯十一人，內五人聘任，餘委任，助理秘書七人，委任，科員五十九人，委任，其中六人得聘任，辦事員六十二人，技士六人，技佐一人，均委任，雇員七十八人。

秘書處設新聞處，置處長一人，特派或簡派。

第四條 民政廳置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科長六人，視察室主任一人，均聘任，專員四人，聘任，視察二十三人，內十五人聘任，餘委任，科員九十七人，委任，其中十人得聘任，辦事員二十三人，雇員三十八人。

第五條 財政廳置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視察室主任一人，督導員八人，督征員九人，均聘任，專員四人，聘任，稽核四人，內二人聘任，餘委任，視察四人，內二人聘任，餘委任，科員一百一十人，委任，其中十一人得聘任，辦事員十人，委任，雇員十八人。

第六條 教育廳置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科長五人，督學室主任一人，督學九人，均聘任，專員四人，聘任，編譯三人，視導員十七人，均委任，科員五十九人，委任，其中六人得聘任，辦事員十七人，委任，雇員二十四人。

第七條 建設廳置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視察室主任一人，技正十一人，均聘任，專員三人，聘任，視察十一人，內八人聘任，餘委任，科員六十九人，委任，其中七人得聘任，技士五人，技佐二人，辦事員二十八人，均委任，雇員十三人。

第八條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聘任，專員七人，聘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聘任，辦事員八人，委任，雇員十二人。

第九條 地政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一人至三人，均聘任，督導員四人至六人，內二人至四人聘任，餘委任，估計專員三人至五人，內二人聘任，餘委任，科員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聘任，技士、技佐、辦事員各三人至五人，委任，雇員十人至十二人。

第十條 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聘任，專員六人，聘任，科員二十四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聘任，辦事員十人，雇員八人。

第十一條 本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七人至十一人，委任，其中一人得聘任，助理員四人，委任，雇員六人。

第十二條 各廳處局除會計處、統計處外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至十一人，委任（其滿十人者得置聘任科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雇員一人至二人。

第十三條 各廳處局除秘書處、會計處、統計處外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至十一人，委任（其滿十人者得置聘任科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雇員一人至二人。

第十四條 任或統計員一人，聘任或委任，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各廳處局除秘書處、會計處、統計處外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至三人，助理員一人，雇員一人。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卅七)預一字第五二七二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所屬各機關

准考試院本年十一月十日(卅七)憲人字二五八號函開，「據銓敘部本年十月三十日呈稱，查公務員退休撫卹金之核發，係依其最後在職時之月俸(本俸)，分別按各項規定比率計算，在物價高漲時期，另隨同現任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予以比例增給，以資救濟，茲以本年八月幣制改革，現任公務員月俸按新標準折發金圓券，原有生活補助費取消，今後公務員退休撫卹金之核發(生補費)增給，已失依據，公務員退休法第九條撫卹法第八條有關按待遇比例增給之規定，自無從適用，前經呈奉鈞院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人審字第五〇五號訓令，以轉奉前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之「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似應予以廢止，本年八月以後，退休撫卹金擬依退休或死亡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月俸，照現任公務員實支金圓標準折合金圓，再按各項規定比率分別分區計算發給，以符規定(如死亡時月俸法幣四百元者，實支金元一百零二元，以年俸百分之三十計算，應給年撫卹金金圓三百六十七元二角，餘類推)，如現任公務員實支金圓標準將另有調整時，公務員退休撫卹金亦自應同比例計算發給，所擬廢止「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及撫卹金改依月俸實支金圓計算發給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備案示遵等情。經核所擬似屬可行，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為荷」等由。查所擬將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改按現行待遇標準依月俸實支金圓核計支給，自屬合理，除函復照辦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考試院令 (卅七)憲祕文字第五六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院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着即廢止。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禮字第二五〇三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西齊府民一字第一八〇七三號代電謹悉

查寺廟財產糾紛案件，是否屬於司法範圍，應就其客觀事實認定，如由於官署之處分致引起爭執者，自非司法機關所可裁判。特復內政部禮西發印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二六二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貴市政府(卅七)府總民字第八六七九號公函，為民間習俗，每有朝山進香之舉，是否以迎神賽會同論，囑予解釋等由。查人民朝山進香，係基於宗教信仰之祈禱行為，尚不能以迎神賽會同論，惟朝山進香時，如有違背人道，或妨害風俗等情事，自得分別糾正取締，或先事勸導，以弭事端。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南京市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三九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十月十二日檢紀字第一零九四號呈請撤銷背信犯馮耀松、搶奪犯吳承烈通緝，並聲撤銷通緝表前來。查該犯馮耀松、吳承烈二名，本署前據該處呈請通緝，已於本年八月十四日以平字第一七八九號通令飭緝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撤銷通緝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撤銷通緝案犯表三十七年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名,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原因, 關係, 備考. Includes names like 馮耀松, 吳承烈, 吳承烈, 吳承烈.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四〇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勤字第五二二八號呈請撤銷殺人犯張樹斌、詐欺侵佔犯賀德林通緝，並聲撤銷通緝表前來，查該張樹斌、賀德林二名，本署前據該處呈請通緝，已

於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字第一二二二九號先後通令飭緝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撤銷通緝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撤銷通緝表一份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撤銷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一覽表 三十七年七月份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名,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原因, 關係, 備考. Includes names like 張樹斌, 賀德林, 馮耀松, 吳承烈.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名,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原因, 關係, 備考. Includes names like 吳秀蘭, 陳德華, 蔡麗容, 潘素月, 王靜江, 謝美花, 塗月酒.

Large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名,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原因, 關係, 備考. Includes names like 蔡麗容, 潘素月, 王靜江, 謝美花, 塗月酒, 蔡麗容, 潘素月, 王靜江, 謝美花, 塗月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山東區貨物稅局濟南分局助理員陳恕偽造證件一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會受理貴州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貴州省政府函送松桃縣政府前助理秘書宋永繁偽造證件一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會受理貴州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貴州省政府函送松桃縣政府科員楊華池偽造證件一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會受理審計部函送審議招商局審計辦事處佐理員胡瓊偽造證件一案...

，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前湖北省通城縣縣長戚孫鏞、軍事科科長劉兆奎、民政科科長劉澤民、科員章自強、通城縣城區警察所所長寇尊賢...

更正

茲依據國防部副官局來文，將國民政府公報及總統府公報各期所載武職任官退役令內應予更正諸點，列表刊佈於後：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ublication number, page, and name. Includes entries like 國民政府公報, 報第三號, 報第四號, etc., listing names and military ranks.